

#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

## 声 明

近日，有人以“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员工”的名义在网上发文《风雨飘摇，中科红旗路在何方？》，还有署名为“魏兵”的《中科红旗员工讨薪的背后：中科院软件所成为矛头所指》文章也在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上流传，引起一定的关注。更是有部分中科红旗员工分别于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3日拉起“软件所还我核高基专项款，大股东无视员工死活”的横幅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请愿讨薪。

“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我们首先对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红旗）因经营不善导致走到停业清算的地步表示痛惜，同时也对中科红旗因公司处置不力导致拖欠职工薪酬，使得那些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的中科红旗职工不能及时获得应有的报酬表示同情。我们对因此引起的职工不满情绪，甚至本不应该的对立、对抗、过激和不当行为，对个别业界同仁不明真相、客观上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也都表示理解。但事情终归要通过依法合规的渠道解决，如果任由上述过程中出现的严重失实和不妥之处肆意发酵，将会有损中科红旗及其多数职工的根本利益，更违背那些真正关心国产操作系统发展的人们的美好

意愿。

我们特就有关事项发表声明如下：

## 1、关于“核高基”重大专项

“魏兵”一文认为：“‘核高基’重大专项最终也带来了中科红旗的厄运”。

“核高基”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的简称，主要目标是：在芯片、软件和电子器件领域，追赶国际技术和产业的迅速发展。通过持续创新，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研发一批战略核心产品。通过“核高基”重大专项的实施，到 2020 年，我国在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和核心电子器件领域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并在全球电子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信息技术创新与发展环境得到大幅优化，拥有一支国际化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形成比较完善的自主创新体系，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做出重大贡献。

中科红旗通过承担“核高基”专项课题，无偿获得了数千万的中央专项资金支持，还获得了部分北京市政府的地方配套资金。这些巨额资金成为中科红旗 2010、2011 年的主要收入来源，很大程度上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和能力，也吸引了当时一批有志于为国产操作系统发展贡献力量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留在中科红旗奋斗。姑且不说中科红旗完成“核高基”专项课题的情况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专项正在进行审核，并且专项的管理极其

严格、规范), 起码不能说获得了“核高基”重大专项的支持给企业带来了“厄运”。

作为实例和对比, 一直是中科红旗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软件有限公司近几年则在“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的支持下, 终于一跃超过了中科红旗成为国内 Linux 厂商市场份额的第一名, logo 上也标识着“中国操作系统旗舰”。

中科红旗在同样情况下却“风光不再”, 显然另有原因。“魏兵”一文把中科红旗一家企业的问题与“核高基”重大专项的实施硬性拉上关系, 违背常识、常理, 既失公允, 也显偏激。

## 2、关于中科红旗经营情况

中科红旗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是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软件所) 全资企业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软创新) 与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股东联合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 96.2 万元美元, 其中, 科软创新以技术出资 39 万美元, 占 40.5%, 为第一大股东。

中科红旗成立的 10 多年来, 除部分股东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收益外, 包括软件所/科软创新在内的所有股东没有得到任何分红。

与外界通常的感觉和中科红旗部分在职与离职员工的认识大相径庭的是, 尽管中科红旗在国内 Linux 操作系统领域曾有较强的影响力, 但公司经营一直很困难, 远没有达到当初的发展预

期。长期以来，操作系统特别是桌面操作系统被微软所垄断，国产 Linux 厂商在狭缝中求生存，市场份额合计不足 1%。中科红旗不但同样处境艰难，并且从成立以来以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为主的商业模式几乎一成不变，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应用的快速发展，显然已不能适应市场和用户需求。因此，每年真正从市场上争取到账的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不但谈不上有大的发展，近十年来还时常需要依靠第一大股东软件所额外的“输血”支持。

### 3、关于中科红旗独特的合资和决策体制

与一般意义上的企业不同，中科红旗是中外合资企业，有 8 个合资方（不包括新增但没有完成工商变更的 1 个）。根据合资企业法、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重大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合资各方的董事一致通过，一般事项应由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代表合资各方的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法律上的一票“否决权”，致使公司的决策效率极其低下。此外，合资方转让股权必须经全体合资方同意，任何一个其他合资方也都有一票“否决权”，合资方的股权难以正常流转，难以引进新的投资者。

在此体制下，软件所/科软创新虽然是中科红旗的第一大股东，派出 7 名董事中的 2 名，但难有作为。

比如，软件所/科软创新曾就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改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中外合资转内资改造、股份制

改造与上市、增资以及对总经理授权等有关公司生存和发展的事项多次提出议案，但均因个别股东（董事）不断行使“否决权”或者故意拖延而没有形成最终决议，无法实施。

再比如，2013年4月以来，中科红旗进入经营困境，软件所/科软创新先后提议召开了5次临时董事会，并且提出增资、借款等解决方案，但每次也都无果而终。

#### 4、关于中科红旗当前的状况

受商业模式和经营情况限制，中科红旗业务近几年开始大幅下降，大批优秀业务骨干陆续流失，软件所/科软创新曾多次建议中科红旗主动采取措施，降低经营成本，首先保证公司能够生存。但种种原因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

2012年下半年开始，因为“核高基”专项款基本用尽，中科红旗没有开拓新的收入渠道，原有业务也大大萎缩，甚至除传统固定合作伙伴以外的其他工作实际上都处于停顿状态，最终因入不敷出而导致资金链出现断裂。特别是2013年4月以来，中科红旗的贷款到期无力偿还，被工商银行某行起诉到东城区法院，此时经营班子想裁员又支付不了补偿金，而包括主动离职员工在内的部分员工向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又于2013年10月向海淀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银行欠款，东城区法院裁定将中科红旗所有账户冻结并质押了中科红旗6个商标、4个软件著作权，所有收入都立即用于归还工商银行280万元贷款，并且强行划走还在中科红旗“核高

基”专项账户中剩余的 100 余万元专项款（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这部分资金本应该由“核高基”专项组织验收后才可以决定如何使用）；海淀区法院也强行查封了中科红旗的全部办公设备和物品，要求中科红旗履行仲裁裁决。

上述两个法律事件，加上董事会无法通过增资或借款决议，标志着中科红旗已经无法正常经营，需依法进行清算。

但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两个法律裁判的对象和执行的对象都是中科红旗公司自身，软件所/科软创新并不是被执行人，更不存在拒不执行的问题。

另外，也需要指出的是，最近一个时期屡屡发生中科红旗个别职工的不理智行为，包括一方面聚众生事，以莫须有的名目公然诋毁软件所的公众形象，以网络发帖的方式误导业界和媒体，混淆视听；另一方面请愿讨薪过程中又声称他们只要拿到属于自己的钱就立即走人，全然不是自己在网上宣称的为了一份“事业”云云。

## 5、关于软件所/科软创新的股东义务

软件所/科软创新是中科红旗第一大股东，显然也应该是中科红旗停业清算的第一大损失方。自中科红旗成立以来，软件所一直不遗余力地支持中科红旗的发展。如果说“中科红旗”能够有蜚声业界的品牌，与软件所的持续贡献是分不开的。软件所不但是中科红旗的技术源头，而且十几年来在人才、资金、项目等各方面都给予过中科红旗大力的支持，不但完全尽到，甚至某种

意义上讲还超出了股东应尽的义务。

鉴于中科红旗实质上已不能正常经营，已出现法律、合资合同和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清算的事由，为尽快依法、妥善处理职工欠薪和安置的问题，软件所/科软创新尽了大股东应尽的义务，即委托专业律师对公司状况和面临的问题进行风险分析，并提醒各股东方：“中科红旗拖欠职工工资，如不及时解决，将引发一系列法律问题，最终导致中科红旗停业甚至破产；各合资方有义务监督、约束自己所委派董事对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尽快通过相关决议”。12月13日的中科红旗临时董事会终于形成决议：成立清算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进行清算；依法依规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妥善处理有关遗留问题，公司资产优先解决员工欠薪问题，最大化的保障和维护员工利益。

截止到本声明发稿之时，多数董事已签署关于中科红旗解散清算的临时董事会决议，但仍有个别董事还在等待上级部门的批准。公司清算委员会尚未正式成立。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公司破产清算后，全体职工的工资、补偿金等可以优先受偿。在面临债权人包括部分离职职工的申请执行时，公司的破产清算有利于保护全体特别是中科红旗在岗职工的利益。因此，不存在“大股东无视员工死活”这一问题的前提。只有依法合规采取正确的行为，中科红旗职工的个人利益才可能得到最大程度和最公平的保护。

## 6、关于“核高基”课题配套经费

“魏兵”一文想当然地认为：“为了核高基项目的顺利完成，中科红旗预支了本应用于后续公司发展的储备资金及员工薪资预算，以此弥补了课题资金缺口。由此直接导致中科红旗在 2013 年 3 月开始出现资金链匮乏直至彻底断裂，也可以说是直接导致了中科红旗今天所面临的局面”，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但凡明眼人都可以轻易看到：中科红旗目前的问题是经营问题，而非“核高基”课题造成的。“核高基”课题一般都有产业化指标，但毕竟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持续创新，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研发一批战略核心产品”始终是其工作重点。事实上随着近两年大批技术人才的流失，中科红旗更不存在需要预支其它经费从事“核高基”课题工作的情况。

“核高基”专项的经费投入方面，在中央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和采取有效的措施，促进多元化和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的建立，积极引导和促进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的投入。

中科红旗从 2008 年开始申报国家“核高基”专项至今，共承担了 5 个课题，其中：1 个课题牵头，4 个课题联合承担。中科红旗作为企业获得了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自行募集自筹资金本来就是其应该承担的义务。

2009 年 7 月，软件所曾联合中科红旗和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方德），成立了“核高基”国家科技重大专



项目总体部，旨在集中研发，统一调配人员资源，统一规划技术方案，统一建设技术平台，统筹解决配套资金。在“核高基”专项经费下拨之前，在软件所组织了课题集中研发，并且为中科红旗入驻软件所的研发团队无偿提供了办公场地、设备以及人员午餐补贴等支持。在此期间，按照“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的要求，软件所曾出具《关于补齐核高基项目配套资金的承诺书》，承诺：“我所将以总体部的身份发挥对项目的领导和支持作用，如果上述需要由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企业自筹（配套）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我所将予以足额补齐，并按照专项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

2010年“核高基”专项经费下拨以后，也许是担心软件所沾了中科红旗的“便宜”，中科红旗个别股东和部分经营班子成员不再支持这一做法，中科红旗正式退出软件所总体部的统一协调和集中研发，撤回到中科红旗本部办公所在地，与软件所总体部自此按照项目申请书，各自分工承担任务。软件所已不能继续以总体部的身份发挥对中科红旗所承担的项目的“领导和支持作用”，“统筹解决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也就不再存在。

如前所述，“核高基”自筹（配套）资金首先应当由中科红旗自行解决。软件所的承诺不是商业担保，也不是向中科红旗出具的担保。软件所当时在承诺书中承诺“补齐”的是用于完成“核高基”项目的专款，即便中科红旗不退出软件所总体部，也应由软件所总体部统一调配，由软件所、中科红旗、中科方德共同用

于完成“核高基”项目的专项任务，专款专用。这个承诺不是对中科红旗的增资（承诺），更不是对中科红旗的欠款（依据），况且因为前提条件改变软件所已经不需要再承担为中科红旗补齐配套资金的责任和义务，何来“软件所还我核高基专项款”呢？！

事实上，中科红旗承担的“核高基”任务中一项关键技术指标未能按期完成，该课题的责任专家明确表示不能通过验收。因为当时承担任务的主要技术人员都已离职（后来不久连项目负责人也离职），无法完成该指标。结果不但不是像也许根本就没有参加过“核高基”任务的中科红旗个别职工在网上自称“在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的实施中，红旗人同样义无反顾，全身心的投入其中”，反而是软件所应中科红旗的请求，出于联合承担单位的责任感，再次协调相关技术人员无偿帮助中科红旗完成了这一关键技术指标。

中科红旗部分不明真相的职工现在竟然以“核高基”配套经费为“借口”，为自己“讨薪”，显然系受到个别人的恶意挑拨和煽动。

## **7、关于非竞争承诺函**

2000年中科红旗成立时，软件所/科软创新因属于技术出资，确曾签署过一份非竞争承诺函。该函的实质是为了防止软件所将已投入到中科红旗的技术成果再投入其他公司，出现“一女二嫁”的现象，并不妨碍软件所进行其他投资，也不可能阻止软件所继续从事国产操作系统的研发。即便如此，因为中科红旗每每都把

该函挂在嘴边，动辄要求软件所应该如何如何，软件所还是刻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争执。

中科方德是国家发改委批复成立的基础软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项目法人单位，其产品线和商业模式与中科红旗有很大差异。软件所对该公司以现金出资，不存在与投入到中科红旗的技术重复出资，并不违背非竞争承诺函。中科方德成立后，也从未发生一起与中科红旗有任何形式的直接竞争的真实案例，更不存在所称的“公然掠夺红旗人为国家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成就和经费”。

真正的事实是：一方面，中科红旗近些年自己承接的业务没有能力完成，不得已委托中科方德帮助完成，却克扣着项目款，至今还欠中科方德数百万项目款没有支付，中科方德其实反倒是中科红旗的债权人，也是中科红旗经营问题和停业清算的受损方；另一方面，中科方德在与中科红旗联合承担“核高基”任务时，在操作系统方面的交叉也是侧重安全增强方面，使用中科红旗提供的通用 Linux “底座”时，还及时按比例给中科红旗支付了相应资金。

## **8、关于董事长兼职和科技人员持股**

“魏兵”一文提到了董事长和个人股份的问题。为落实国家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软件所投资的几个主要企业董事长均由软件所推荐现任所领导经过该公司董事会选举担任，并且都已报中国科学院正式批准。按照中国科学院的

有关规定，所领导兼职董事长不得以任何方式领取薪酬。

上述公司都是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的政策，鼓励科技人员以现金、无形资产等方式持有个人股份。中科方德如此，中科红旗也如此。只是科技人员持有中科红旗股权虽然已成为事实，但因如前所述独特的合资和决策体制，时隔多年还没有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所以还没有完成工商变更。这些情况都符合国家规定，也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做了报批或者报备。

## 9、关于业界部分评论

对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比如国产操作系统市场空间和发展路径问题，有人不了解有情可原。但是对一些纯属常识性的知识，比如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问题、法律仲裁的对象的问题、“核高基”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问题等等，按说不应该出现部分业界评论跟着“不明真相的群众”一起起哄或者传播，其中竟还包括了 IT 业界非常著名的人士。

我们就不提“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之类的俗话了，也不想“小题大做”，让个别人觉得“引火烧身”。但是值得说明的是：中国 IT 本就落后，有的领域比如操作系统还是落后甚远，希望业界同仁能够坚持用理性、智慧的眼光看待发生的问题。

## 10、关于依法依规解决问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即：“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

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这里我们也真诚呼吁包括中科红旗部分职工在内的有关各方通过依法合规的手段谋求彻底解决问题。那些再试图以闹求解决、以访谋私利以及无理缠访闹访等不恰当的请愿讨薪方式不但达不到目的，还可能影响中科红旗无形资产的变现、损害中科红旗多数职工的利益，甚至妨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恶意发帖、危言耸听、人身攻击等方式更是于事无补，都可能被追究个人的法律责任。

软件所是国有事业单位，科软创新是软件所全资企业。我们会尽职尽责尽力做好中科红旗的清算和善后工作。凡是政策、法律要求我们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不会打丝毫折扣，也不会有任何拖延；但是我们也绝对不可能单纯以“维稳”的名义，违背法律和政策规定，拿着纳税人的经费去填补个别人或者单位的不合法诉求，更绝对不可能突破政策和法律的底线，去简单地“花钱买平安”。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